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1232-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信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信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信息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信息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11232-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5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 XYZH/2017CDA1039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318,634.5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943,189.35 元，本年度使用 10,505,445.19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87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231,365.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1,177,300.08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945,934.6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305	活期	16,902,855.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291	活期	8,754,004.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313	活期	12,465,924.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267	活期	23,054,515.77
<u>合计</u>			<u>61,177,300.08</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9,18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适当延期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时对四个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个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对拟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并适当延期。

（一）变更“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项目投资额度并适当延期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科技楼”。现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做变更。同时，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度由5,536.00万元调整为2,888.00万元，并将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即项目实施期由两年变更为五年，延长至2022年6月结束。

（二）调整“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并适当延期

公司将“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度由3,662.00万元调整为2,00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做变更；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度由2,467.00万元调整为1,680.00万元，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二年。

（三）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公司对烟草项目的专项论证，烟草行业物流领域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业务体系已基本建立，行业已基本形成了涵盖原辅料和卷烟成品，涉及仓储、养护、运输、分拣、配送等环节物流业务体系和信息化支撑平台，也涌现了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公司和产品，公司的烟草募投资项目将不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因此决定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经公司对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同时对四个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公司拟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冗余募集资金为 4,090.00 万元；拟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额度缩减为 2,888.00 万元，冗余募集资金为 2,648.00 万元；拟将“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度缩减为 2,000.00 万元，冗余募集资金为 1,662.00 万元；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度缩减为 1,680.00 万元，冗余募集资金为 787.00 万元。经过上述变更或调整，公司将冗余募集资金共计 9,187.00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 9,18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7.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8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3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8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是	5,536.00	2,888.00	518.36	636.85	22.05			不适用	否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3,662.00	2,000.00	320.67	347.77	17.39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467.00	1,680.00	211.51	460.24	27.40			不适用	否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	是	4,09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是	0.00	9,187.00	9,187.00	9,187.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55.00	15,755.00	10,237.54	10,631.86	67.48				
合计		15,755.00	15,755.00	10,237.54	10,631.86	6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作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之说明（二）；形成原因系相关募投项目本期尚未建设完成所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